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一年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进行了换届选举，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凡、独立董事文献军及董事梁学民 3 名成员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溪、独立董事梁亮及董事、总经理张松江 3 名成员组成，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前的财务报表；

2、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

3、2015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跟踪、督导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主要包括：第一，在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详细沟通，确定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第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计师审计前的财务报表后，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第三，与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一起召开了会议，就 2014 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第四，对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北京兴华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北京兴华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了年审工作总结报告。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北京兴华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北京兴华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深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公司构建了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的立体动态监督体系，并开展全司内控制度执行自评、自查工作，以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的贯彻落实，完成内控制度执行管理的闭环；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各分、子公司，各部门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共同努力，公司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朝持续化、规范化方向不断迈进。

4、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提前进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规提供有力保

障。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充分履职，对公司日常经营重点领域充分履职，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签字：吴溪 张松江 梁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